

北京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发[2022]7 号

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运转机制

为了实现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范化运行，实验室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、闭环管理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不漏项、无盲区，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运转机制。

一、实验室安全检查机制

- 实行学院、系所、实验室、房间四级检查机制。
- 学院每月检查一次，系所每两周检查一次，实验室（课题组）每周检查一次，各房间每天检查一次。学院、系所、实验室（课题组）每次检查都必须形成检查记录，各个房间形成每日检查安全日志。
- 每次检查可以主要针对某一类安全隐患展开，可以全面检查，也可以抽查某些实验室。每次检查还要对上一次检查出的问题进行“回头看”。
- 学院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学院安全检查工作，学院安全管理员协助组织实施；系所主任负责系所安全检查工作，系所实验室安全员（实验员）协助组织实施；实验室（课题组）负责人负责课题组的实验室安全检查，本课题组的安全员（实验员或者负责老师）协助组织实施；各个房间的检查由房间安全责任人负责并组织实施。
- 成立检查小组，成员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专家小组内的人员构成。

二、实验室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长效机制

- 每次安全检查检查出的安全隐患，要详细列出，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。
- 对于安全隐患整改，能够立即整改的，要尽快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列出整改方案，进行上报；所有的隐患整改都要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。
- 各系所要按照学院要求定期汇总、上报安全隐患，同时也可以随时上报各类安全隐患。
- 各系所要建立安全隐患动态台账，对本单位的隐患做到心中有数。

5. 借助各类检查，要对已经整改完成的安全隐患进行验收，同时对没有按期完成的隐患进行督促、并下达督促通知书。

6. 学院要在网站对检查出的隐患进行公示；学院要定期组织安全隐患分析会，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。

7. 学院要建立安全隐患动态管理台账，做好安全隐患的全面管理、动态管理、闭环管理。尤其是对于反复出现的安全隐患，要建立专门的台账，并进行特殊管理。

8. 对于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整改的实验室，进行公示，连续 2 次或者本年度累计 3 次被公示的，实验室停用进行整改。整改完成后，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认可后方可再次使用，并暂停直接责任人员 2 周的实验室使用资格，取消责任教师的年终评优资格。

三、实验室风险源管理机制

1. 各系所实验室要建立风险源台账，并及时更新。

2. 每项风险源的管理都要落实到人；针对每项风险源，要有风险防控措施。

3. 房间负责人要负责培训，保证进入实验室的每个人都知晓实验室的风险源和相应的防控措施。

4. 房间负责人要将风险防控措施（或者安全操作规程）放置在风险源附近。

5. 学院要建立风险源台账。

6. 学院要对风险源进行公示；学院要定期组织风险源安全防控分析会，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。

7. 运行实验的值守工作，纳入风险源管理范围。

四、实验室值日值班制度

1. 工作日的实验室安全值日值班由房间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监督、巡查；节假日为重点安全责任时间，各系所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建立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值班值日制度，安排值班人员，并上报学院备案。

2. 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，定时巡查并做好值班记录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3. 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，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按照应急预案

积极处理，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。

4. 值班人员临走前，须认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，必须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、门窗等。

5. 对进入实验室的可疑人员要密切关注，保证公物安全和自身安全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，各系所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系所各类具体管理制度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办法废止，其他文件和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，以及学校有关文件、规章制度执行。

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2年6月15日